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接受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毕建伟律师、刘丹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大成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相关法律事宜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时报》,并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15层(100007)

5/F,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贱云主持。

经大成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据此，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30849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42%。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书等，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大成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大成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www.dacheng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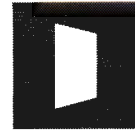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毕建伟

刘丹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